

债券代码：145062、122483、122492、135319、135390、135447、122776/1180170
债券简称：16 新光债、15 新光 01、15 新光 02、16 新控 01、16 新控 02、16 新控 03、11 新光债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发生债务危机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下属子公司新光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贯礼商贸有限公司及浙江兔巢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对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的破产清算申请，均已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和《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管理人接受指定进驻公司现场后，因关联公司众多，债权债务结构复杂，资产体系庞大，目前管理人已进行了全面梳理核查，但有待进一步的核实确认。



针对上述情形，虽然公司已尽最大努力，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预计仍无法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